

107年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檢查意見彙整表

類型	檢查意見
開戶作業	1. 對非於專屬開戶處開戶或無法錄影或拍照者，未訂定內部相關作業規範，或未依內規辦理。
	2. 未建立拒絕開戶資料庫。
	3. 辦理法人存款開戶或業務申請，未辨識及確認其實質受益人。
	4. 辦理團體客戶存款開戶作業，未確認是否有規範及約束客戶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以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
	5. 開戶檢核表未確實填寫，或未依內規留存第一身分證明文件。
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	1. 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資料庫內容，對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公布制裁名單，有建檔不齊全者。
	2. 對客戶與資料庫名單對象之姓名檢核相似度超過比對門檻者，未根據客戶生日或國籍等相關資訊，判斷客戶是否為名單對象，並將判斷過程及結果（如經比對生日不符、國籍不符或性別不符等）記錄於列印之姓名檢核表單。
	3. 對新臺幣50萬元以上之臨時性現金收、付或現金匯款交易，未辦理姓名檢核。
	4. 對客戶申請新增業務往來，未辦理姓名檢核。
	5. 辦理未成年者存款開戶、承租保管箱，未對客戶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進行姓名檢核。
	6. 未對高風險客戶辦理匯出匯款之收款人及匯入匯款之匯款人進行姓名檢核。
	7. 辦理非自然人存款開戶，未對客戶本身或其負責人進行姓名檢核。
	8. 未對法人存戶之實質受益人，或信託專戶之信託受益人辦理姓名檢核。
	9. 經評估為「高風險」之法人客戶，未對非負責人之其他高階管理人員（董事、總經理）辦理姓名檢核。
	10. 對外籍客戶未檢核其身分證明文件之英文姓名。
	11. 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之客戶，未立即辦理姓名檢核。
客戶風險評估作業	1. 對得知可能導致客戶風險狀況發生實質性變化之事件發生，未重新或遲延辦理客戶風險評估。
	2. 辦理非自然人風險評估，未對其負責人或該非自然人辦理風險評估。
	3. 未依風險評估表切實辦理，對客戶開立多個存款帳戶、無地緣關係、職業不詳、或政治人物等，逕將客戶評定為低風險。
	4. 經評估屬「高風險」客戶，有未辦理加強審查作業，填寫「加強客戶審查表」，以瞭解其資金及財產來源，或填寫不完整、未依內規陳核等情事。
	5. 對客戶風險評估之評分權重計分方式欠合理，及風險因子之配置欠完備。
	6. 對「客戶風險」之「職業/產業風險」認定欠缺一致性，或同一客戶之風險評估結果有不一致。
	7. 辦理通匯往來銀行初次建立之風險評估，或持續審查作業，未依內規評估往來銀行受政府裁罰事項對洗錢與資恐風險之影響；未依內規每二年持續追蹤通匯往來銀行，洗錢與資恐之相關風險。

	8. 對客戶申請新增業務往來，未辦理風險評估。
	9. 辦理客戶資料電腦建檔作業，對客戶職業別之收集與建檔，有書面填載資料與電腦系統資料建檔不一致者，或評估為高風險客戶未於系統建檔。
	10. 涉及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結果之個人資料，儲存於外部網站之雲端硬碟，並開放予各營業單位櫃員建檔使用，不利維護客戶資料。
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	1. 對異常交易監控日報表，未由專人辦理檢核，或雖有專人檢核，惟未具體敘明該等交易之合理性；對不配合提供相關資料或不願交代交易性質、目的或資金來源之客戶，未進一步研判應否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或申報為疑似洗錢交易。
	2. 對未列入系統輔助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未於客戶交易時辨識並判斷其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並落實申報。(態樣詳附件)
	3. 未配合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產出監控報表，以及檢討評估調整既有監控報表之參數設定。
	4. 辦理跨境匯款，對匯款用途為預先支付貨款予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供應商，未確實審視其背景及交易目的，研判應否申報為疑似洗錢交易，並落實申報。
	5. 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未於交易完成後5個營業日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未落實主管事後覆核機制，以確保大額交易申報資料之正確性。
	6. 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僅申報部分交易帳戶，未將相關帳戶一併辦理申報。
	7. 對申報疑似洗錢案件之高風險客戶，申請新增業務未額外採取強化措施，由高階管理人員同意辦理；亦未持續監控通報該帳戶仍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
	8. 對經研判為疑似洗錢交易之帳戶，雖有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惟所申報事項有關之文書，均未以機密文件處理。
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	1. 對防制洗錢作業之查核，未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與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如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客戶風險評估、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及信用部營運之風險管理品質等)納入查核項目，並確實辦理查核。
	2. 內部稽核未評估各部門或分行之風險管理品質；自行查核之查核項目，未包含人員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施訓情形及信用狀交易等貿易融資業務，以及存款專戶之查核，或查核有欠確實。
	3. 尚未對督導主管、理事、監事安排適當內容及時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註：上開資料係就107年3月及4月間對16家農業金融機構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檢查及3家依差異化分級檢查併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項目檢查，共計19家之檢查結果彙整。